

2018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B42

第 2 部

修訂《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2. 修訂《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B44
3. 修訂附表 1 (訂明產品) B44
4. 修訂附表 2 (能源標籤的規格) B62
5. 修訂附表 3 (條件) B114

第 3 部

過渡條文

第 1 分部——導言

6. 第 3 部的釋義 B118
7. 須提供表格 B12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關於指明洗衣機的過渡安排

8.	本條例第 4、5 及 16(1)(a) 及 (b) 條在過渡期內的適用 範圍	B122
9.	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指明洗衣機	B122
10.	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指明洗衣機	B126
11.	本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	B126

第 3 分部——關於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過渡安排

12.	在沒有關於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的情況下編配參考 編號	B126
13.	在過渡期內關於能源標籤的規定	B128
14.	在收到關於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時修訂紀錄冊	B130
15.	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逆轉循環型空調機	B134

《2018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第 54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2. 修訂《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1 (訂明產品)

(1) 附表 1——

廢除

“[第 2、54 及 56 條及附表 3”

代以

“[第 2、54 及 56 條及附表 2 及 3”。

(2)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本附表中，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空調機”(room air condition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3)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a) 條——

廢除

“指”

代以

“屬”。

(4)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屬獨立式或分體式，並——
-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
 -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 (iii) 屬非管道式；
 - (iv) 屬氣冷式或氣暖式 (或兩者) ；
 - (v) 屬淨製冷型或逆轉循環型；及
 - (vi) 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2(b) 條之後——
加入

“(ba) 水暖式機組；”。

(6)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條，**water-cooled**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7) 附表 1，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水暖式** (water-heated) 就任何空調機而言，指在該空調機內採用水暖式蒸發器；
氣暖式 (air-heated) 就任何空調機而言，指在該空調機內採用氣暖式蒸發器；”。

(8) 附表 1，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本附表中，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冷凍器具”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9) 附表 1，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a) 條——
廢除
“指”
代以
“屬”。
- (10) 附表 1，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 條——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b) 屬雪櫃、冷凍食物貯存櫃、食物冷凍櫃 (或前述項目的組合)；並
(c) 符合以下說明——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及
(iii) 額定總容積不超過 500 公升。”。
- (11) 附表 1，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條——
廢除
在“不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使用吸收式製冷系統操作的器具。”。
- (12) 附表 1，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本附表中，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緊湊型熒光燈”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13) 附表 1，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a) 條——
廢除

“指”

代以

“屬”。

(14) 附表 1，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屬整合式，並——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

(ii) 最高額定瓦數值為 60 瓦特；及

(iii) 有螺口式燈頭或卡口式燈頭的。”。

(15) 附表 1，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條——

廢除整合式熒光燈的定義。

(16) 附表 1，第 2 部，第 3 分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4. 在第 1(b) 條中，如某產品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整合式產品——

(a) 屬單一集成組件，包括燈頭及光源，以及為啟動和穩定操作該光源所需的額外配件；及

(b) 不能夠在不遭受永久性損害的情況下被拆除。”。

(17) 附表 1，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 條，在“(washing machine)”之後——

加入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18) 附表 1，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a) 條——

廢除

“指”

代以

“屬”。

(19) 附表 1，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符合以下說明——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及

(ii) 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10 公斤，

不論是否設有用熱力令紡織品變乾的內置乾衣裝置。”。

(20) 附表 1，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2 條——

廢除

在“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沒有旋轉脫水功能的洗衣機。”。

(21) 附表 1，第 2 部，第 5 分部，第 1 條，在“(dehumidifier)”之後——

加入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22) 附表 1，第 2 部，第 5 分部，第 1(a) 條——

廢除

“指”

代以

“屬”。

(23) 附表 1，第 2 部，第 5 分部，第 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屬獨立、電動並以機械方式製冷的，並——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iii) 由以下部分組成——

(A) 使大氣中的水分凝結的經冷卻平面 (一般稱為蒸發器) ；

(B) 製冷系統，包括電動機；

(C) 空氣循環扇；及

(D) 用以收集或排走冷凝水的去水系統；及

(iv) 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 35 公升。”。

(24) 附表 1，第 2 部，在第 5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6 分部——電視機

1. 在本附表中——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電視機** (televis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a) 屬用作接收和顯示電視廣播的器具；及

- (b) 該產品——
 -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
 - (ii) 額定可視屏幕對角尺寸超過 50 厘米但不超過 250 厘米；及
 - (iii) 設有內置電視調頻器。
- 2. 在本附表中——
電視機 (television) 不包括利用前投或後投方式顯示廣播的產品。
- 3. 在第 1 條中——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額定可視屏幕對角尺寸 (rated visible diagonal screen size) 指某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可視屏幕對角尺寸。

第 7 分部——儲水式電熱水器

- 1. 在本附表中——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儲水式電熱水器** (storage type electric water heat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屬具有以下兩項設計的家用器具——

- (i) 在設計上供用作在隔熱良好的容器內把水加熱及儲存熱水的用途；及
 - (ii) 設有控制水溫的裝置；及
 - (b) 該產品——
 -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及
 - (ii) 額定儲水容量不超過 50 公升。
2. 在本附表中——
- 儲水式電熱水器** (storage type electric water heater) 不包括以下產品——
- (a) 在設計上只供用於製作熱飲或熱食用途的產品；或
 - (b) 有超過一個加熱容積的產品。
3. 在第 1 條中——
-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 額定儲水容量** (rated water storage capacity) 指某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儲水容量。

第 8 分部——電磁爐

1. 在本附表中——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電磁爐** (induction cook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屬一台有外殼的組件，並使用電磁感應加熱作為熱源，以供家庭煮食使用；及
- (b) 該產品——
 - (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
 - (ii) 每一加熱單元的額定功率不少於 700 瓦特但不超過 3 500 瓦特；及
 - (iii) 總額定功率不超過 7 000 瓦特。

2. 在本附表中——

電磁爐 (induction cooker) 不包括——

- (a) 包含並非以電磁感應加熱為熱源的電動加熱單元的產品；或
- (b) 屬凹灶的產品。

3. 在本分部中——

加熱單元 (heating unit) 就某產品而言，指具有獨立加熱功能的該產品的一部分，而其上可放置枱面式容器；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總額定功率 (total rated power) 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產品的功率；

額定功率 (rated power) 指某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有關加熱單元在獨立操作時的功率。”。

4. 修訂附表 2 (能源標籤的規格)

(1)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6. 電視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在第 7 部指明的規定。

7. 儲水式電熱水器的能源標籤須符合在第 8 部指明的規定。

8. 電磁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在第 9 部指明的規定。”。

(2) 附表 2，第 2 部，第 1 條，在“能源標籤的”之前——
加入

“就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指的淨製冷型空調機而言，”。

(3) 附表 2，第 2 部，第 2 條，在“能源標籤的”之前——
加入

“就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指的淨製冷型空調機而言，”。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3 條——

廢除

“第 2 部”

代以

“本部”。

- (5) 附表 2，第 2 部，第 3 條，A 表——

廢除

“能源效益級別。”

代以

“製冷能源效益級別。”。

- (6) 附表 2，第 2 部，第 3 條，A 表——

廢除

“釐定，以在用最大負荷量的製冷模式操作時量度得出的功率耗用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 1200 小時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代以

“計算，以平均每年使用 1 200 小時計算的每年製冷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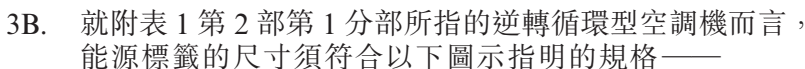
- (7)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3 條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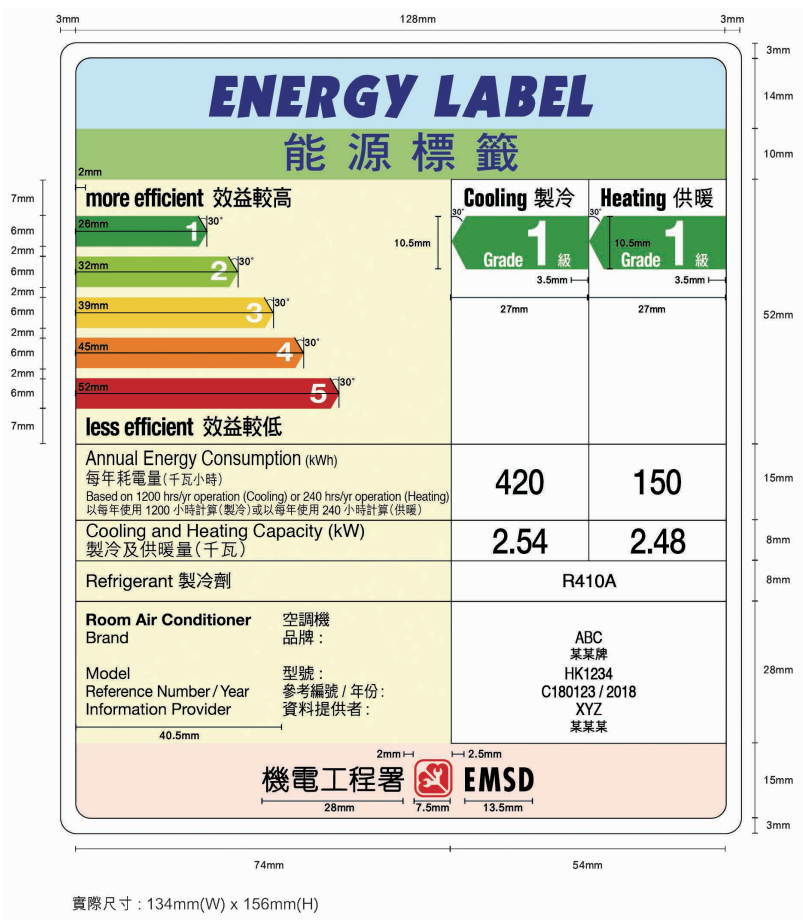
加入

- “3A. 就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指的逆轉循環型空調機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018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B66

第 2 部
第 4 條





3C. 本部第 3A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8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上或旁邊以 I(a)、I(b)、II(a)、II(b)、III(a)、III(b)、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AB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AB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a)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製冷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必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b)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供暖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必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a)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以平均每年使用 1 200 小時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製冷)。
II(b)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以平均每年使用 240 小時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供暖)。
III(a)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製冷量 (指有關型號在用最大負荷量的製冷模式操作時量度得出的製冷量 (千瓦))。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II(b)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供暖量 (指有關型號在用最大負荷量的供暖模式操作時量度得出的供暖量 (千瓦)) 。

IV 有關型號所使用的製冷劑的種類。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 (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製冷及供暖 (或其中一種功能) 能源效益級別)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或如有關新計算方法在 2 個不同的年份生效，則以較遲者為準)，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8) 附表 2，第 2 部，第 4 條——

廢除

“第 2 部的”

代以

“本部的其中一個或兩個”。

(9) 附表 2，第 2 部，第 4 條，在以下項目之後——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加入

“Cooling 製冷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Heating 供暖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10) 附表 2，第 2 部，第 4 條，在以下項目之後——

“Annual Energy 11.5 (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
Consumption (kWh) 文)
(Cooling)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 10 (8)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製冷)

加入

“Annual Energy 11.5 (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
Consumption (kWh) 文)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 10 (8)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11) 附表 2，第 2 部，第 4 條，在以下項目之後——

“Based on 1200 hrs/yr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operation
以每年使用 1200 小時 7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計算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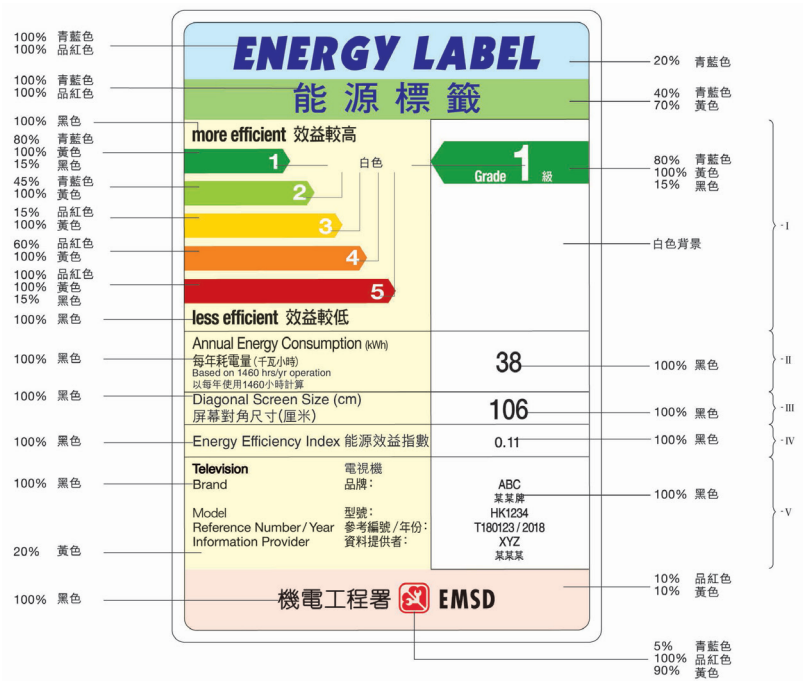
“Based on 1200 hrs/yr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operation (Cooling) or
240 hrs/yr operation
(Heating)
以每年使用 1200 小時 7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計算 (製冷) 或以每年
使用 240 小時計算 (供
暖)

- (12) 附表 2，第 2 部，第 4 條，在以下項目之後——
- | | |
|-------------------|-----------------------------|
| “Cooling Capacity |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
| (kW) | |
| 製冷量 (千瓦) | 10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
- 加入
- | | |
|----------------------|-----------------------------|
| “Cooling and Heating |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
| Capacity (kW) | |
| 製冷及供暖量 (千瓦) | 10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
- (13) 附表 2，第 2 部，第 4 條——
- 廢除
- | | |
|------------|------------------------|
|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 |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
| 製冷量數字 | |
- 代以
- | | |
|------------|-------------------------|
|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數 |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
| 字 | |
| 右邊的製冷量數字 |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
| 右邊的製冷及供暖量數 |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
| 字 | |
- (14) 附表 2，在第 6 部之後——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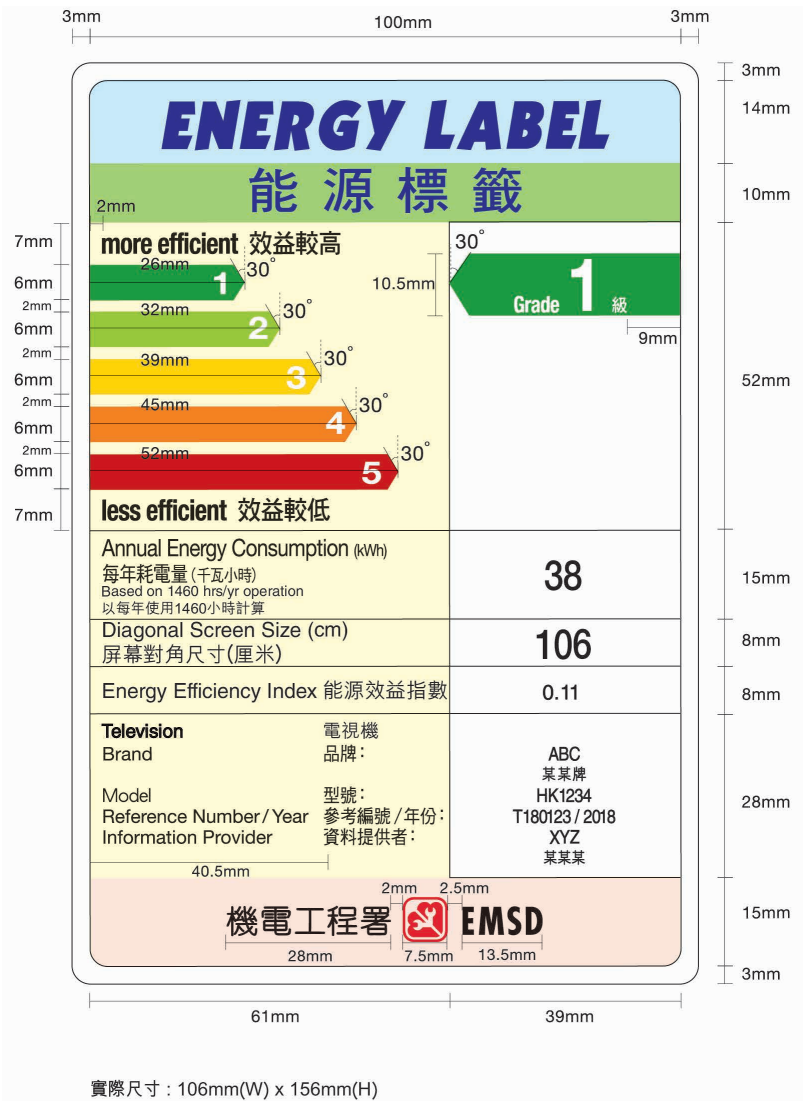
“第 7 部

電視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3. 本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5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F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F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每年耗電量 (以經量度得出的功率耗用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 1 460 小時計算)。
-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屏幕對角尺寸 (指有關型號的可視屏幕經量度得出的對角長度)。
- IV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能源效益指數。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 (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本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2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 、 2 、 3 、 4 、 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右邊的級別——

“Grade”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字	9.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	11.5 (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	10 (8)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Based on 1460 hrs/yr operation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以每年使用 1460 小時計算	7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Diagonal Screen Size (cm)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屏幕對角尺寸 (厘米)	10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屏幕對角尺寸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Efficiency Index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能源效益指數	10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能源效益指數 數字	10 點 Helvetica Medium
Television 電視機	9 點 Helvetica 粗體 (英文)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Brand Model Reference Number / 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品牌 : 型號 : 參考編號 / 年份 : 資料提供者 :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品牌、型號、 參考編號、年份及資 料提供者的文字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7.5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機電工程署

16 點中圓體 (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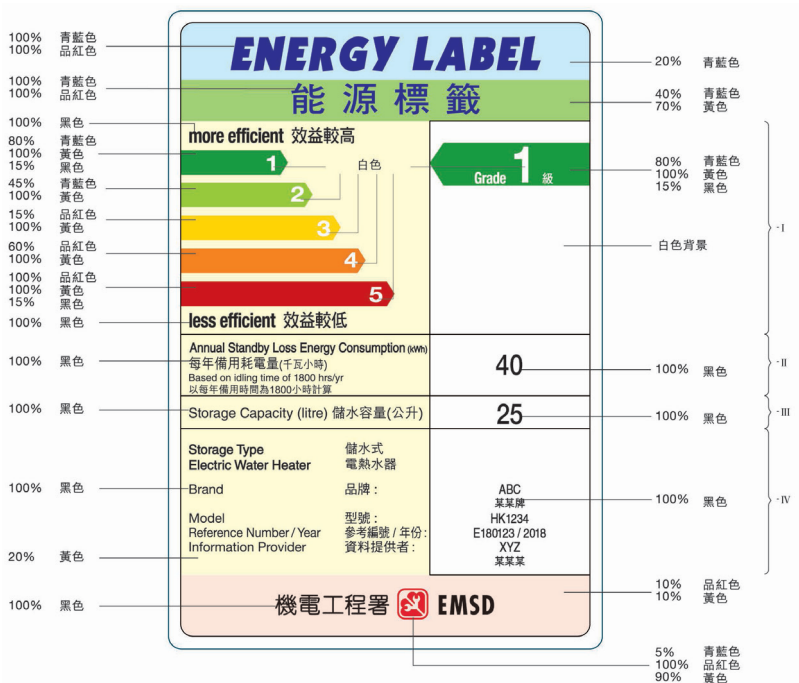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5.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電視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電視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署長指明的方式，附加在電視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電視機或其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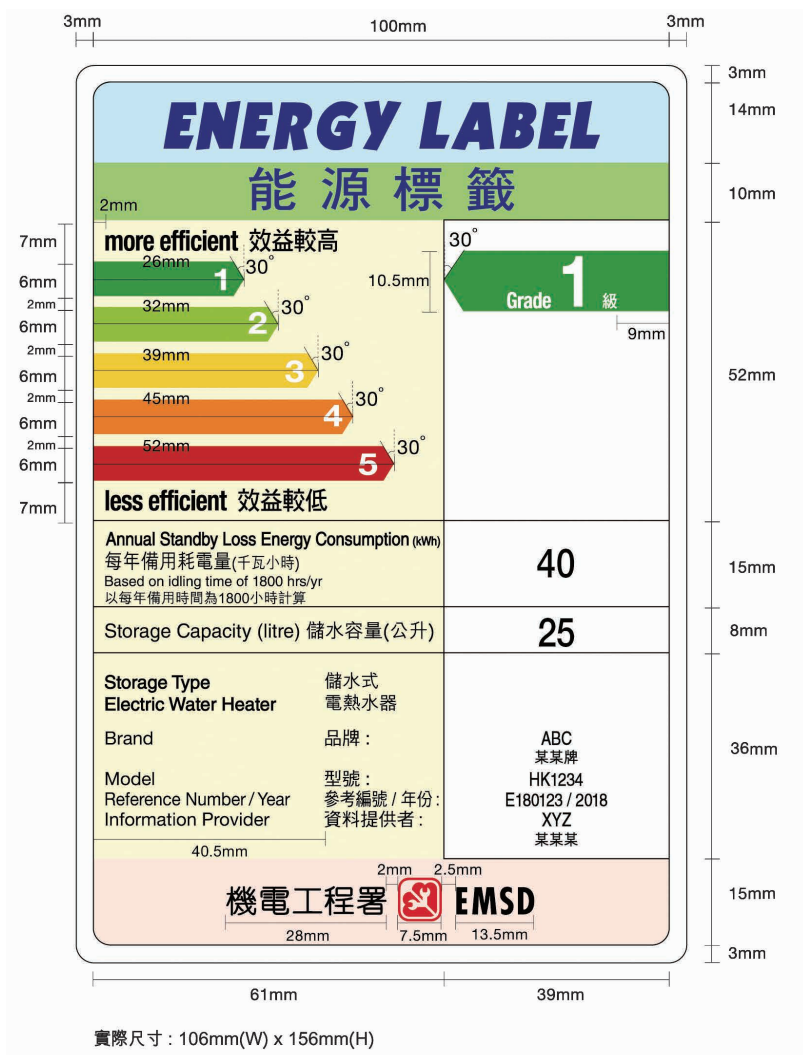
第 8 部

儲水式電熱水器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3. 本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4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 及 I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G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G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每年備用耗電量 (以處於備用狀態時量度得出的功率耗用量乘以平均每年備用時間為 1 800 小時計算)。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儲水容量 (指經量度得出的儲水容量)。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 I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 (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本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2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2、3、 4、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右邊的級別——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9.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Annual Standby Loss
Energy Consumption
(kWh)

11.5 (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每年備用耗電量 (千
瓦小時)

10 (8)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Based on idling time
of 1800 hrs/yr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以每年備用時間為
1800 小時計算

7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Storage Capacity (litre)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儲水容量 (公升)

10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每年備用耗電
量及儲水容量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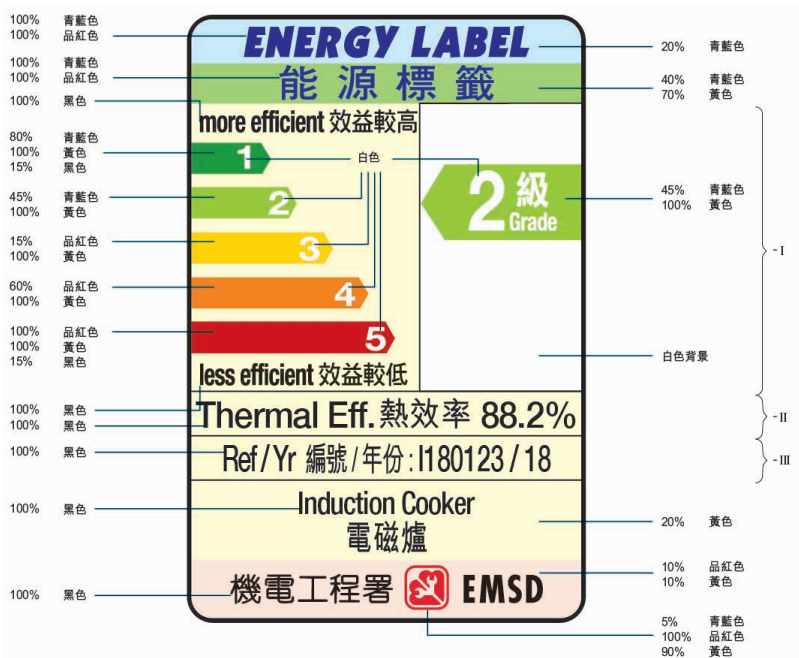
Storage Type Electric Water Heater	9 點 Helvetica 粗體 (英文)
儲水式電熱水器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Brand	}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Model	
Reference Number / 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品牌 :	}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型號 :	
參考編號 / 年份 :	
資料提供者 :	
右邊的品牌、型號、參考編號、年份及資料提供者的文字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7.5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16 點中圓體 (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5.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儲水式電熱水器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儲水式電熱水器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署長指明的方式，附加在儲水式電熱水器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儲水式電熱水器或其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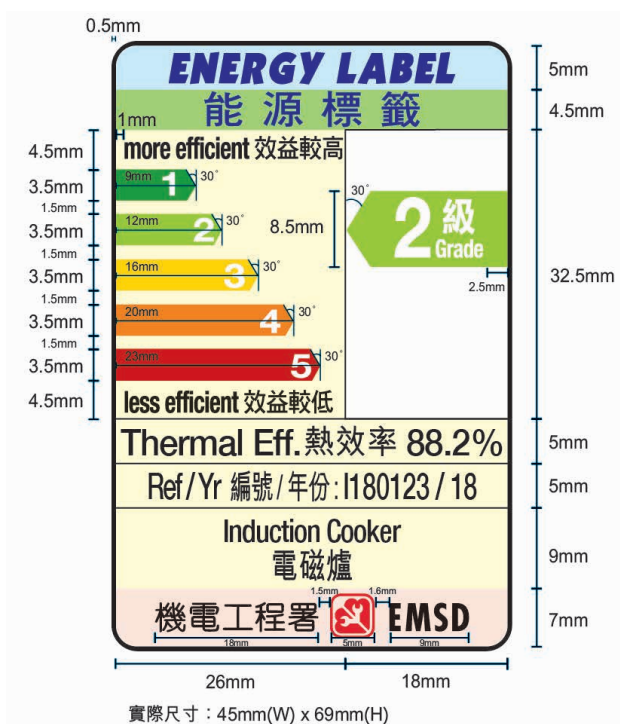
第 9 部

電磁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本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3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 及 III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H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H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熱效率 (以在指定時間產生的熱力與經量度得出的功率輸入的比例計算) 。
III	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及編配的年份或 (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4. 印於本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13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能源標籤	12.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9.1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2、3、4、5)	10.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Grade” 字	8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2” 字	27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14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Thermal Eff.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熱效率	10.8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熱效率數字及“%”符號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Ref/Yr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編號 / 年份 :	10.8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參考編號及年份的文字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Induction Cooker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電磁爐	10.6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10.4 點中圓體 (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1.6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5.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電磁爐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電磁爐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署長指明的方式，附加在電磁爐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電磁爐或其包裝上。”。

5. 修訂附表 3 (條件)
附表 3，第 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訂明產品並非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條指明的緊湊型熒光燈，且是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或”。

第 3 部

過渡條文

第 1 分部——導言

6.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指由機電工程署就耗用能源產品而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指明洗衣機 (specified washing machine) 指經修訂附表 1 第 2 部第 4 分部所指的、其額定洗衣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0 公斤的洗衣機；

逆轉循環型空調機 (reverse cycle air conditioner) 指經修訂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指的逆轉循環型空調機；

經修訂附表 1 (amended Schedule 1) 指經本命令修訂的本條例附表 1；

經修訂附表 2 (amended Schedule 2) 指經本命令修訂的本條例附表 2；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關於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即提述所有以下資料——
 - (a) 呈交有關資料的人聲稱的該產品型號的供暖能源效益及供暖功能特性；
 - (b) 獲署長認可的機構進行測試所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供暖能源效益及供暖功能特性；
 - (c) 進行測試的機構的名稱及詳情；
 - (d) 根據經修訂附表 2 第 2 部第 3C 條，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須載有的、關於該產品型號供暖功能的其他資料。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關於某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文件，即提述以下所有文件——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能源效益及供暖功能特性的測試報告——
 - (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規定擬備；
 - (ii) 由第 (2)(b) 款所提述的進行測試的機構發出或核證；
 - (iii) 符合本條例第 6(5) 條的規定；

- (b) 顯示該機構已符合署長訂定的認可準則的文件；
- (c) 顯示供暖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的文件 (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
- (d) 任何其他顯示關於該產品型號供暖功能的詳情的文件。

7. 須提供表格

在過渡期內，署長須——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 9(c) 或 14(2) 條所指明的表格的文本；及
- (b) 透過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根據第 9(c) 或 14(2) 條所指明的表格的文本。

第 2 分部——關於指明洗衣機的過渡安排

8. 本條例第 4、5 及 16(1)(a) 及 (b) 條在過渡期內的適用範圍

本條例第 4、5 及 16(1)(a) 及 (b) 條在過渡期內並不適用於指明洗衣機。

9. 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指明洗衣機

某指明洗衣機的產品型號如符合以下規定，即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的規定——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按某人(**註冊持有人**) 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而該項註冊在註冊持有人呈交有關資料時有效；
- (b) 有關資料是在過渡期終結前呈交的；及
- (c) 有關資料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呈交的，並包括——
 - (i)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註冊持有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ii) 某機構經進行測試而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v) 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 (v) 除參考編號及年份外，會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及
 - (vi) 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註冊編號。

10. 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指明洗衣機

-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指明洗衣機，而該指明洗衣機是擬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擬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該指明洗衣機，不論該指明洗衣機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如此在香港供應。
-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某指明洗衣機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如此製造或進口的該指明洗衣機，不論該指明洗衣機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香港供應。

11. 本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於指明洗衣機。

第 3 分部——關於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過渡安排

12. 在沒有關於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的情況下編配參考編號

如有以下情況，則署長須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有關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並發出通知書——

- (a) 就該產品型號而言——

- (i) 在生效日期前，任何資料及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6 條呈交，但未有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獲編配一個參考編號；或
 - (ii) 在過渡期內，任何資料及文件根據本條例第 6 條呈交；及
- (b) 署長信納已如此呈交的資料及文件，若非沒有包含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在內，便屬已符合本條例第 8 條關於編配參考編號予該產品型號的規定。

13. 在過渡期內關於能源標籤的規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有關逆轉循環型空調機——
 - (a) 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在生效日期前獲編配一個參考編號；或
 - (b) 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在過渡期內因第 12 條而獲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 (2) 在過渡期內，如有關逆轉循環型空調機附有符合經修訂附表 2 第 2 部第 1、2、3、4 及 5 條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則為施行本條例第 4 及 5 條，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視為附有符合經修訂附表 2 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

14. 在收到關於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時修訂紀錄冊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i) 某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在生效日期前獲編配一個參考編號；或
 - (ii) 某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在過渡期內因第 12 條而獲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 (2) 如按其姓名或名稱而獲編配該參考編號的人 (呈交方)，意欲署長就有關產品型號修訂紀錄冊，則呈交方須在過渡期內，向署長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而該資料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連同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文件一併呈交。
- (3) 呈交方可在同一項資料呈交中涵蓋一個型號系列，而在此情況下，該呈交方須呈交 1 個適用於該系列所有成員的測試報告。
- (4) 如資料呈交是關乎某個屬某型號系列成員的產品型號，而之前已有關於該系列任何其他成員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按呈交方的姓名或名稱呈交，則除了第 (2) 款的規定外，呈交方亦須提供該系列其他成員的型號名稱及參考編號。
- (5) 署長可規定呈交方提供署長認為與資料呈交有關連而屬必需的進一步資料，或交出署長認為與資料呈交有關連而屬必需的增補文件。

- (6) 如署長信納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已按第 (2) 款的規定呈交，則署長須修訂紀錄冊，以包括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以下資料——
 - (a) 其供暖的能源效益級別；
 - (b) 其供暖量；及
 - (c) 關於其供暖能源效益及供暖功能特性的資料。
- (7) 然而，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根據第 (2) 款呈交的、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或文件，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署長可拒絕就該產品型號修訂紀錄冊。
- (8) 如署長拒絕就有關產品型號修訂紀錄冊，則署長須將該決定及有關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呈交方。
- (9) 就本條例而言 (本條例第 8 條除外)——
 - (a) 根據本條呈交的、關於某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6 條呈交的、關於該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 (b) 根據第 (5) 款就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交出增補文件作出的規定，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作出的規定；及

- (c) 根據第 (6) 款在紀錄冊作出的修訂，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0(7) 條作出的修訂。

15. 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逆轉循環型空調機

-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第 (2) 款適用——
- (a) 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逆轉循環型空調機，而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是擬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擬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或
- (b) 某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 (2) 不論有關逆轉循環型空調機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香港供應，如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附有符合經修訂附表 2 第 2 部第 1、2、3、4 及 5 條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則為施行本條例第 4 及 5 條，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視為附有符合經修訂附表 2 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條例》**) 第 4 條，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某訂明產品，除非——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 (**署長**) 編配的；及
- (b) 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

- 2. 《條例》第 5 條就不是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施加相類的規定。
- 3. 本命令就以下各段所指的目的，修訂《條例》附表 1、2 及 3。本命令亦載有就有關修訂而訂定的過渡條文。

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

- 4. 《2017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2017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已予作出，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加入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 (**新訂明產品**)，成為《條例》所指的訂明產品。
- 5.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加入新的第 6、7 及 8 分部，而該等分部載有對各新訂明產品的描述。

6. 《條例》附表 2 亦經修訂，加入新的第 7、8 及 9 分部，而該等分部就各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列出須符合的規定。
7. 就《條例》第 12(4) 條而指明有關條件的《條例》附表 3 經修訂，以使其涵蓋各新訂明產品。

洗衣機

8. 現時，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7 公斤的洗衣機屬《條例》所指的訂明產品。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4 分部，以將額定洗衣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0 公斤的洗衣機(**指明洗衣機**)，包括為訂明產品。
9. 本命令第 3 部第 2 分部訂明有關指明洗衣機的過渡安排。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過渡期**)內，《條例》第 4 及 5 條，以及《條例》第 16(1)(a) 及 (b) 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禁止供應某訂明產品)，並不適用於該等指明洗衣機(本命令第 8 條)。
10. 本命令第 9 及 10 條載有關於以下所指的指明洗衣機的過渡條文——
 - (a) 有關洗衣機的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有人已在生效日期前訂立合約，以取得有關洗衣機，擬作為某項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或是擬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或
- (c) 有關洗衣機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空調機

- 11.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2 部，以就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能源標籤，訂定新規定。現行規定繼續適用於淨製冷型空調機的能源標籤。
- 12. 本命令第 3 部第 3 分部就逆轉循環型空調機訂定過渡安排。如關於某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生效日期前或過渡期內，呈交予署長，則即使未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署長仍須根據《條例》第 8 條編配參考編號予該產品型號 (本命令第 12 條)。
- 13. 如某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產品型號在生效日期前已獲編配參考編號，或在過渡期內因本命令第 12 條而獲編配參考編號——

- (a) 如在過渡期內，該空調機附有符合現行規定的能源標籤，則須被視為已符合《條例》第 4 及 5 條的規定 (本命令第 13 條) ； 及
 - (b) 如有人在過渡期內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則署長須修訂根據《條例》第 14 條備存的紀錄冊，以將關於該產品型號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包括在內 (本命令第 14 條) 。
14. 本命令第 15 條載有有關以下所指的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過渡條文——
- (a) 有人已在生效日期前訂立合約，以取得有關逆轉循環型空調機，擬作為某項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或是擬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或
 - (b) 有關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其他修訂

15. 本命令亦就《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中現有訂明產品的描述，作出技術及文字上的修訂。